

常州 2022 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协议储备）采购项目（01 包）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一昊防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与服务：常州 2022 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协议储备），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 项目要求

（1）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接到调拨指令后的 2 个小时内将协议储备物资送达常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99 号）。

若乙方不能在接到调拨指令后的 2 个小时内将协议储备物资送达常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99 号）的，每出现一次该情形，乙方应按照协议储备费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两次该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发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常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99 号）。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2）在库管理

物资储备必须实行专仓（专垛）承储、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3）轮换管理

1) 物资储备每年至少 1 个轮次的更新，确保承储期限到期时或甲方动用时，储备物资在保质期限内。

2) 乙方可以按更新轮换、保证质量的要求自行出售储备物资，自负盈亏；更新轮换过程中，允许实际物资储备库存数量有所波动，但不得低于承储数量的100%。

(4) 质量管理

1) 储备入库的物资须具有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明，确保储备物资质量与安全。

2) 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如发现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并按虚假响应处理，并将乙方纳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黑名单。

3) 乙方交货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监理人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和试验，如果检测不合格，即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规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退、换货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保证储备物资的数量、质量和种类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甲方需动用储备物资时，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的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及时、足量、保质地将储备物资移交给甲方处理。

2) 为加快储备物资轮换更新，储备期内乙方部分储备物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但日常储备量不得少于合同规定数量的100%。

3) 储备物资的正常轮换更新费用和市场差价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做好储备物资出入库、轮换更新、检验检测等台帐工作，以备甲方检查。

4) 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定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甲方可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储备情况，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种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乙方日常储备量不足合同规定数量的100%的，应按照协议储备费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两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若发生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6) 在遭遇疫情及其他自然灾害时,乙方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约定的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种类。

(2) 乙方应当依照储藏标准和法定要件储备物资,甲方负责定期督查。

(3) 乙方承担储备物资的在库管理,负责储备物资、储备库安全和食品安全责任。

(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以甲方验收通过确认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协议储备费: 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小写:¥34448.70元)

协议储备费=中标货款价*(合同签订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1)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SYZB 采公 2022019);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

(1) 协议储备费：固定总价。

(2) 储备物资货款：项目实行先调拨后结算的办法，按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1) 协议储备费：全部储备量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半年后，经审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合同履行完毕经审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2) 储备物资货款：甲方发出调拨指令，储备物资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货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于本合同内容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甲方保密信息、国家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期限，自乙方知悉相关信息、秘密之日起，至公众可以通过公开、合法途径获得相关信息、秘密之日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一昊防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3 号楼 A904-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9888195

传真: 0519-8988819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常州城中支行

帐号: 8110501053002149057



见证方:

代理机构 (章):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